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首次登记

（1）适用情形：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申请主体：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   1.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2.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3.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4.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 （1）权属来源材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2）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是否已签订出让合同，是否已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以划拨、作价入股、出租、授权经营等方式取得的，是否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或者授权。 | 原件 |
|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 | （1）地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  （3）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  （4）相邻单位签字盖章及委托指界是否齐全。 | 原件 |

1. 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